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7日至18日

印度尼西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建议印度尼西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

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建议印度尼西亚考虑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6 和 77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缔约国和个人关于《公约》所规定权利遭受侵犯的来文。³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印度尼西亚作出更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5. 移徙工人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印度尼西亚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6. 移徙工人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印度尼西亚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7. 移徙工人委员会和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建议印度尼西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⁷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印度尼西亚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劳工组织 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⁸



8. 印度尼西亚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拖延已久的立法和法律改革所涉程序和实质性问题，特别是对关于《刑法》修订草案的审议，表示关切。拟议的修正案包括将先前不受管制的行为——同性恋、通奸、传播避孕信息和某些堕胎等——定为犯罪的条款；会强化现行规定，包括亵渎法，该法曾被用来将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成员定罪；而且未能将酷刑定为犯罪。¹⁰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存在 421 项歧视妇女的区域法律和政策，包括强制性的吉里巴甫(罩袍)条例，表示关切。¹¹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 2020 年通过两项法律——关于创造就业机会的第 11/2020 号法律和对关于采矿和采煤的第 4/2009 号法律作出修正的第 3/2020 号法律——表示关切。由于这两项法律对劳工权利和环境保护的影响，全国各地发生了暴力抗议事件。¹²

2. 体制结构和政策措施

12. 移徙工人委员会对妇女和少数民族成员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中所占比例较低；国家人权委员会缺乏明确、透明和参与性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以及该委员会资金不足，缺乏财务自主权，难以充分处理移徙工人的投诉等，表示关切。¹³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侧重四个目标群体，即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¹⁴

1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 2020 年 11 月公布了一项工商业和人权国家战略草案，其中载有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指导意见，目的是确保在企业活动中遵守人权标准和原则。¹⁵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印度尼西亚提供资料，说明在审查和废除含有歧视性条款，特别是基于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宗教的歧视性条款的地方法律和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⁶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6.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印度尼西亚废除对吸毒罪处以的死刑。¹⁷

17. 他指出，医疗保健设施中的非自愿治疗和其他精神干预可能构成酷刑和虐待。¹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21年12月3日，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布一项正式命令，下令成立一个由22名检察官组成的小组，调查13起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国家工作队指出，有必要以公平、可信、独立、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公布调查结果。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亚齐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2018年11月为1976-2005年期间在亚齐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举行了首次正式公开听证会；该委员会已于2021年12月29日向亚齐议会提交了调查结果和建议；委员会最终报告定于2022年3月公布。¹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起诉和惩治冲突期间侵犯妇女人权的责任人方面所做的努力极少，而且在针对此种侵犯人权行为，为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伸张正义，为其提供真相、赔偿和康复方面缺乏进展。²⁰

1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关于建立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讨论于2004年暂停，2020年恢复进行了很短一段时间，但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停滞不前。²¹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印度尼西亚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公平、可信、独立、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及时调查以往和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起诉和恰当惩治行为人，包括执法人员，并制定一种纳入所有司法和非司法程序和措施的连贯一致、综合的做法。²²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2006年关于建造礼拜场所的联合条例表示持续关切，该条例规定，少数宗教团体必须获得多数信仰团体的签名批准，并获得地方当局和宗教和谐论坛的认可函，才能建造礼拜场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民团和强硬派团体经常利用该条例，以据称许可证和文件存在缺陷或缺失为借口，煽动暴力、破坏礼拜场所或向地方官员施压，以拖延发放、拒绝发放或吊销许可证。²³

2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对《亵渎法》的实施和宗教或信仰的表达受到广泛限制，包括审查、过滤和阻止数字应用程序以限制获取宗教经典，表示关切。²⁴

2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深表关切的是，关于电子信息和交易的第19/2016号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与诽谤有关的规定，仍然被用来任意逮捕、拘留和起诉持不同政见者、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和记者。²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女性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倡导土地权 and 环境保护的女性人权维护者，经常遭到恐吓、骚扰和威胁。²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印度尼西亚将诽谤非刑罪化，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并修订关于电子信息和交易的第19/2016号法律，使其与规定人们享有表达自由，这项自由不受不当干涉的国际标准相一致。²⁷

2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对人权维护者、学生、民间社会组织 and 记者及媒体使用在线监控和网络攻击，这在2019年巴布亚社会动荡期间尤为突出，同时互联网关闭，某些地区的移动数据服务暂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还对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保护者、在巴布亚工作的人和为他们的案件辩护的律师的权利和保护表示关切，这些人常常面临严重的骚扰、恐吓、监视、人身伤害，而且因受反国家罪的虚假指控而被定罪。²⁸

5.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5. 移徙工人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关于移徙工人贩运的第 21/2007 号法律没有得到有效执行，贩运人口问题国家工作队仍然没有覆盖许多地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贩运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虽然近期贩运人口行为的起诉率有所上升，但仍然很低，犯罪人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没有对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使其不会因非法进入或居住在印度尼西亚或因直接由于被贩运而参与的活动而受到起诉、拘留或惩罚；各级政府与贩运有关的腐败和共谋现象仍然普遍存在。²⁹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标准化尽早识别和转介系统以及对贩运受害者的补救和重返社会援助缺乏，警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对处理受害者的性别敏感程序缺乏了解。³⁰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宪法法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就关于创造就业机会的第 11/2020 号法律作出的裁决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处理就该法律对工人权利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在终止就业、适用最低工资和工会活动方面)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提出的关切所采取的步骤。³¹

2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关于工会的第 21/2000 号法律第 44 条，为保障公务员组建和组织自己选择的工会的权利而采取的任何步骤，以及为确保非正规经济和非传统就业形式中的工人，包括平台工人和在出口加工区工作的工人，能够行使工会权利而采取的措施。³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印度尼西亚有效执行同工同酬原则，以便通过定期审查所有部门的工资，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性工作分类和评价方法，进行定期劳动监察和定期工资调查，缩小并最终消除男女工资差距。³³

29.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指出，棕榈油种植园为一些当地人创造了就业机会，但她对工人的工作条件感到关切：许多人遭受侵害，如不公平就业合同，违反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定，工资低下，工作繁重，性别歧视，日指标难以达到以及童工劳动等。³⁴

7. 社会保障权

3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关于社会援助体系包括“家庭希望方案”在内的资料，具体说明资格、数额及其充足性、接受率、被排除在方案之外的群体或个人等情况，以及为增加对该体系的预算拨款所采取的措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经济影响而推出的任何新的社会保护方案或经扩大的现有方案，以及这些方案的有效性，特别是对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有效性。³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印度尼西亚设计和实施公共政策，将社会保护覆盖面扩大到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非正规部门就业妇女，特别是从事低薪工作及临时和兼职工作的妇女。³⁶

8. 适当生活水准权

31.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土地为生的印度尼西亚人被强行驱逐，抗议这种做法的农民、社区成员和活动分子随后被定罪。³⁷

32. 她指出，尽管渔业和沿海地区社区在粮食生产中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但它们在实现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方面也面临一些挑战。³⁸

33. 她还指出，农民、渔民和当地社区因与扩大棕榈油种植园相关的基础设施——包括修建道路，开挖运河——而受到不利影响。这些基础设施项目往往灌溉系统受到破坏，使土壤遭受损害，这给依靠土地进行粮食生产的当地农民带来了挑战。许多渔民特别是依赖内陆水域的渔民，由于运河和渠道对鱼类自由流动造成的影响，渔获量下降。³⁹

9. 健康权

3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为处理卫生保健系统的缺陷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这些缺陷有：全民健康保险的覆盖面和范围有限，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水平低，现金支出水平高，以及医疗专业人员和设施短缺和分布不均衡等。⁴⁰

35. 健康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印度尼西亚，健康权的享有方面的不平等表现为阻碍基本服务的获取和影响基本服务质量的障碍，这对贫困群体以及偏远小岛和东部省份的居民造成了过大的影响。某些人群在实现健康权方面面临歧视和特定挑战，这些群体有妇女和女童、吸毒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⁴¹

36. 健康权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收到的关于大多数保健中心和社会护理机构生活条件的资料。这些资料显示存在过度拥挤、非自愿治疗和把强制隔离作为一种惩罚或纪律措施的情况。⁴²

37. 健康权特别报告员还指出，现有的规范、政策和体制框架对获得治疗和服务构成严重障碍，阻碍了艾滋病毒防治措施的有效性。⁴³ 污名化和歧视，特别是在医疗机构的污名化和歧视，是阻碍重点人群获得治疗和服务的主要因素。因此，这些人群往往会回避医疗服务。⁴⁴

38. 健康权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指出，保健服务与吸毒者的互动大多在执法过程中进行，没有尊重健康权的一些基本要素，包括知情同意和拒绝治疗的权利。应在知情同意和拒绝治疗的权利的基础上提供恰当的保健服务，知情同意和拒绝治疗的权利是受影响者尊严和自主权的一个要素。需要对关于毒品使用的预防、教育和宣传方案投入更多资金。⁴⁵

10. 受教育权

3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提高小学、中学和大学的入学率、教育质量和学业成绩而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包括提供按教育程度、性别和地区分列的相关年度统计数据。⁴⁶ 教科文组织建议印度尼西亚确保实行至少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以及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⁴⁷

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属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在接受教育方面的差异，特别是 COVID-19 疫情期间在这方面的差异表示关切。⁴⁸

11.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大公司的采矿和伐木是农民、工人和土著群体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根源。总的来说，这些项目是在没有与当地社区进行有意义的协商的情况下得到批准和实施的。随之而来的是土地掠夺、环境退化、水源污染以及由此产生的健康危害。显然需要进行包容性对话和协商，未经受影响社区的自由、公平和知情同意，不得实施此类项目。⁴⁹

42.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指出，采矿引起了与棕榈油行业类似的人权关切。采矿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土地和水资源的污染，威胁到了当地粮食生产和利用自然资源创收。采矿业往往会对用于粮食生产的水资源造成损害，矿区周围的村民和农民不得不将矿井水作为家庭用水，并将其用于农作物灌溉和养鱼。使用矿井水的农民的水稻产量减少了 50%，鱼类产量也减少了 80%，引起了对受影响人口的食物权的严重关切。⁵⁰

43.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政府的气候变化和灾害应对政策应充分纳入食物权。这种努力应特别关注极为脆弱的人，包括农民、渔民、农村人口和沿海社区，并考虑到性别观点。⁵¹

4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在落实印度尼西亚在《巴黎协定》之下确定的减排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防止和处理气候变化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享有这些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⁵²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切地注意到，在线和线下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属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有所增加。⁵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 COVID-19 疫情仍未消除的背景下，妇女和女童面临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复杂、交叉形式的歧视的风险增加，特别是就全国各地，包括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的弱势和边缘化妇女群体而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对关于妇女在制定 COVID-19 应对和复苏战略方面的平等代表权、有意义的参与和领导权的数据有限表示关切。⁵⁴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些障碍难以消除。这些障碍包括污名、担心报复及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等，使妇女和女童不敢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提出申诉；司法和执法人员缺乏对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对性别敏感的规程以及对受害者保护和支助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⁵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印度尼西亚海军和空军在招募年轻女性时没有明确终止所谓的“童贞测试”，这构成对她们的隐私权和身心完整权的侵犯。⁵⁶

4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诸如女性外阴残割和切割等有害习俗的盛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赏政府努力阻止这种做法并收集关于这种做法的信息，还赞赏政府制定了 2030 年防止女性外阴残割和切割的国家路线图和行动计划，但注意到这种做法仍然十分猖獗。⁵⁷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程度较低表示关切，农村地区的情况尤其如此，在 78,000 个村庄中，只有 7% 的村庄的市长为女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任命和招聘妇女担任政府高级职位和其他公共服务职位的性别平等制度的资料缺乏。⁵⁸

4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废除阻碍妇女获得就业、土地、生计和经济机会以及社会保障和福利方案的性别歧视性法律规定和做法。⁵⁹

50.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对没有承认妇女在印度尼西亚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未将妇女视为权利拥有者表示严重关切。与粮食有关的国家立法，包括关于粮食、农民保护和赋权以及渔民、养鱼户和盐农保护和赋权的法律，没有明确承认妇女是利益攸关方。这种恰当承认的缺乏会进一步损害妇女得益于社会保障和福利方案的权利，并使妇女失去充当农业工人的合法性。⁶⁰

2. 儿童

51. 移徙工人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印度尼西亚有大量新生儿没有登记，缺乏信息、手续繁琐和资金障碍等因素，使国外的印度尼西亚移徙工人无法为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身份证，非婚生子女的情况尤其如此，这可能使他们面临无国籍的风险，并剥夺他们的权利。⁶¹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 2019 年 9 月修订《婚姻法》表示赞赏，该法禁止童婚，并将女子结婚最低法定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9 岁；还对 2020 年 2 月推出的防止童婚国家战略表示赞赏，该战略证明政府致力于终止这种习俗。⁶²

5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禁止替代照料和日托场所的体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⁶³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已加紧努力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律规定实行保护，使儿童免受各种暴力侵害，包括教育机构中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侵害，但没有明令禁止体罚。⁶⁴

5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童工劳动和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现象的普遍程度，以及开展的任何有针对性的检查或调查，特别是对农业、渔业和制鞋业及家政工作进行的检查或调查的情况。⁶⁵

55. 移徙工人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大量移徙儿童面临危险条件或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在矿山、近海捕鱼、建筑工地和采石场工作，或充当家庭佣工或性工作者，他们过早辍学，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和剥削，包括身心侵害和性侵害，还容易被贩运和从事强迫劳动。⁶⁶

56.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儿童营养不良与贫困、缺乏教育和恶劣的环境条件(例如获得清洁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密切相关。⁶⁷

3. 残疾人

5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为残疾人提供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歧视，并防止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拒绝提供合理便利。⁶⁸

5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在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地区和偏远岛屿消除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教育机构、家庭及就业和保

健领域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及有智力或心理残疾的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歧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请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改善专门为智力或心理残疾妇女执行的生殖保健方案和提高认识方案的获取利用情况。⁶⁹

5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请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医疗程序和治疗，化学、物理和机械限制，隔离，包括在所有情况下都给人戴上镣铐的做法，特别是对智力或心理残疾者这样做。⁷⁰

4.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6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关切的是，关于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法案(关于 *Masyarakat Hukum Adat*——习惯法社区的法律草案)仍然在议会受阻。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不在自我认同原则基础上依法对土著人民予以承认，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阻碍土著人民对集体土地权的登记；监督机制的缺乏使国家和私人行为者更容易在未征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侵吞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实施大型采掘业活动，如采矿、伐木和棕榈油种植园等，加剧了紧张局势，并使土著人民、私营公司和国有企业之间与土地和森林有关的冲突加剧。⁷¹

6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据称土著人民得不到官方承认，以及第 11/2020 号法律对他们的生计和权利包括对他们的土地和领地以及被协商权的不利影响，提出了更多的关切。⁷²

62.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获得土地方面面临极大的障碍。⁷³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6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刑法》草案试图将婚外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可能会影响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限制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并允许地方政府根据“现行法律”颁布含有对性行为的刑事处罚的细则。⁷⁴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难民署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⁷⁵

6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矫正疗法”进一步延续了仇恨和不容忍的循环，这种做法基于错误和有害观念，认为可以帮助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多元性别者“回归正常”。亚齐的情况仍然特别成问题，那里的伊斯兰教法法规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禁止通奸，并允许对这些罪行处以高达 100 次鞭刑和高达 100 个月的监禁。⁷⁶

65. 健康权特别报告员指出，与表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歧视性态度和越来越严格的法律法规，导致寻求性保健和服务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在保健场所遭受更多的羞辱和骚扰，包括不让住院或拒绝提供服务，以及适合他们需求的综合保健服务缺乏等。国家和国家以下两级的法规对这些服务的获取设置了障碍，而且并非总是能够保密。⁷⁷ 健康权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同性恋和性工作在国家或省两级被定为犯罪。⁷⁸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6. 移徙工人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旨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包括非正规移徙工人权利的全面的移徙立法。委员会建议印度尼西亚通过关于移民的全面立法，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国家法律，包括关于移民的第 6/2011 号法律和关于印度尼西亚海外工人安置和保护的第 39/2004 号法律修正案草案，符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⁷⁹

67. 移徙工人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贫困和低技能移徙工人，特别是无证和移徙家庭佣工的投诉没有得到充分处理，或者这些移徙工人得不到援助。⁸⁰ 移徙工人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无证移民经常遭受劳动和性剥削，包括强迫劳动，渔业、建筑业、农业、采矿业、制造业、旅游业和家政行业的情况尤其如此。⁸¹

68. 移徙工人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移民拘留设施的条件极其恶劣，包括过度拥挤、卫生设施不足以及食物不足和质量差；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刑事和行政诉讼包括拘留和驱逐过程中的正当程序保障的资料缺乏。⁸²

69. 移徙工人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印度尼西亚的招聘机构在签订合同、出发前培训、申诉处理、调解和遣返方面拥有广泛的权力，但事实上这些机构没有受到充分的监督和监管。⁸³

7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赞赏政府承诺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安全和权利，包括根据关于处理难民问题的第 125/2016 号总统条例，确保海上搜救、安全上岸、入境和将寻求庇护者移交难民署。⁸⁴ 难民署赞扬政府决定在 2020-2021 年 COVID-19 疫情期间允许约 600 名罗辛亚难民上岸。⁸⁵ 然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对这些难民的保护以及他们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方面，在法律和实践上仍然存在缺陷。⁸⁶

71. 难民署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总体上尊重不驱回原则，但对这方面的状况的进一步恶化表示震惊。在 2022 年发生的一起特别严重的事件中，一名在难民署登记的怀孕九个月的寻求庇护者在机场被拘留，无法获得医疗服务并被驱逐出境，尽管她报告自己已经怀孕并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寻求庇护。⁸⁷

72. 难民署指出，印度尼西亚的大多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属于少数宗教，特别是什叶派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影响到这些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一些收容难民的地区，包括 Balikpapan 和 Tanjung Pinang，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反什叶派情绪依然存在，这些人群遭到蓄意反对。⁸⁸

7. 境内流离失所者

7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因自然灾害而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在流离失所期间仍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措施。⁸⁹

8. 无国籍人

74. 难民署指出，由于一系列阻碍出生登记程序的行政障碍，相当多的印度尼西亚人仍然面临无国籍风险。⁹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身份的第 12/2006 号法律第 41 条规定，2006 年之前出生，父

母一方为印度尼西亚人，另一方为非印度尼西亚人的儿童，不能获得印度尼西亚国籍。⁹¹

C. 特定地区或领土

75. 一些特别报告员对印度尼西亚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列出了一些土著巴布亚人遭到令人震惊的侵害的情形，包括杀害儿童、失踪、酷刑和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等。这些特别报告员呼吁向该地区提供紧急人道援助，并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土著人民遭受侵害的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⁹²

7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承认巴布亚局势的复杂性，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与武装团体的冲突不断，安全行动仍在开展，巴布亚局势没有任何改善的迹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再次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加紧努力，处理巴布亚地区旷日持久的严重问题。针对土著巴布亚人的严重侵权行为仍在继续，这些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警方拘留期间的不人道待遇。据说由于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之间的暴力升级，数千名土著巴布亚人被迫流离失所，据说其中大多数人仍然生活在森林中，无法及时获得足够的食物、医疗保健，也无法入学。据说在没有与巴布亚机构或社区进行任何真正和有意义的协商的情况下，将《巴布亚特别自治法》延长至 2041 年以及计划在巴布亚设立新的省份，进一步加剧了紧张局势，政治抗议便证明了这一点，在一些抗议中，有抗议者被杀害，大量人员遭到逮捕。⁹³

7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欢迎政府采取多种步骤，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问责问题，包括对 2020-2021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在 Nduga、Pegunungan Bintang 和 Intan Jaya 县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发起调查，但关切地注意到调查结果尚未公布，也未向亲属传达。⁹⁴

78.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指出，据说巴布亚有 72 名儿童死于可预防的疾病和营养不良，这表明政府未能履行其实现食物权特别是儿童和脆弱人口的食物权的义务。⁹⁵

79. 健康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当前，巴布亚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是其余人口的两倍，而且巴布亚的感染率呈上升趋势。⁹⁶

注

¹ A/HRC/36/7, A/HRC/36/7/Add.1 and A/HRC/36/2.

² A/HRC/40/56/Add.2, para. 92 (a).

³ CMW/C/IDN/CO/1, para. 12.

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Indonesia, p. 12.

⁵ CMW/C/IDN/CO/1, para. 13; CEDAW/C/IDN/CO/8, para. 57;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⁶ CMW/C/IDN/CO/1, para. 41 (c), and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Indonesia, pp. 5–6.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⁷ CMW/C/IDN/CO/1, para. 51 (h), and A/HRC/40/56/Add.2, para. 92 (b).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⁸ A/HRC/40/56/Add.2, para. 92 (b).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⁹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p. 91, 106 and 180;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p. 109, 125 and 200; and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 2021, p. 115, 487 and 505.
- ¹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¹¹ [CEDAW/C/IDN/CO/8](#), para. 13 (b).
- ¹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¹³ [CMW/C/IDN/CO/1](#), para. 20 (a)–(c).
- ¹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
- ¹⁵ *Ibid.*
- ¹⁶ [E/C.12/IDN/Q/2](#), para. 11 (b).
- ¹⁷ [A/HRC/38/36/Add.1](#), para. 128 (l).
- ¹⁸ *Ibid.*, para. 55.
- ¹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3–4.
- ²⁰ [CEDAW/C/IDN/CO/8](#), para. 27 (b)–(c).
- ²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²² *Ibid.*, p. 12.
- ²³ *Ibid.*, p. 4.
- ²⁴ *Ibid.*, p. 5.
- ²⁵ *Ibid.*, p. 6.
- ²⁶ [CEDAW/C/IDN/CO/8](#), para. 33.
- ²⁷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Indonesia, paras. 14–15.
- ²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ge 6.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11/indonesia-stop-judicial-harassment-human-rights-defenders-un-expert> and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12/indonesia-stop-reprisals-against-woman-human-rights-defender-un-expert>.
- ²⁹ [CMW/C/IDN/CO/1](#), para. 56 (a)–(e)
- ³⁰ [CEDAW/C/IDN/CO/8](#), para. 29.
- ³¹ [E/C.12/IDN/Q/2](#), para. 3.
- ³² *Ibid.*, para. 17.
- ³³ [CEDAW/C/IDN/CO/8](#), para. 42 (d).
- ³⁴ [A/HRC/40/56/Add.2](#), para. 80.
- ³⁵ [E/C.12/IDN/Q/2](#), para. 19 (b)–(c).
- ³⁶ [CEDAW/C/IDN/CO/8](#), para. 42 (b).
- ³⁷ [A/HRC/40/56/Add.2](#), para. 68.
- ³⁸ *Ibid.*, para. 69.
- ³⁹ *Ibid.*, para. 78.
- ⁴⁰ [E/C.12/IDN/Q/2](#), para. 24 (a).
- ⁴¹ [A/HRC/38/36/Add.1](#), paras. 65–66.
- ⁴² *Ibid.*, para. 55.
- ⁴³ *Ibid.*, para. 105.
- ⁴⁴ *Ibid.*, para. 107.
- ⁴⁵ *Ibid.*, para. 122.
- ⁴⁶ [E/C.12/IDN/Q/2](#), para. 27 (b).
- ⁴⁷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 ⁴⁸ [CEDAW/C/IDN/CO/8](#), para. 39 (b).
- ⁴⁹ See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18/02/opening-remarks-un-high-commissioner-human-rights-zeid-raad-al-hussein-press-0>.
- ⁵⁰ [A/HRC/40/56/Add.2](#), para. 82.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⁵¹ [A/HRC/40/56/Add.2](#), para. 90.
- ⁵² [E/C.12/IDN/Q/2](#), para. 7 (a).
- ⁵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⁵⁴ [CEDAW/C/IDN/CO/8](#), para. 9
- ⁵⁵ *Ibid.*, para. 15 (a).
- ⁵⁶ *Ibid.*, para. 21. See also [A/HRC/38/36/Add.1](#), para. 128 (g).
- ⁵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See also [CEDAW/C/IDN/CO/8](#), para. 24 (a).
- ⁵⁸ [CEDAW/C/IDN/CO/8](#), para. 35.
- ⁵⁹ [E/C.12/IDN/Q/2](#), para. 12.
- ⁶⁰ [A/HRC/40/56/Add.2](#), para. 55.
- ⁶¹ [CMW/C/IDN/CO/1](#), para. 40.
- ⁶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See also [CEDAW/C/IDN/CO/8](#), paras. 29, 30 (e) and 52 (a).
- ⁶³ [CRPD/C/IDN/Q/1](#), para. 4 (b).
- ⁶⁴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2.
- ⁶⁵ [E/C.12/IDN/Q/2](#), para. 20 (b).
- ⁶⁶ [CMW/C/IDN/CO/1](#), para. 32 (c).

- ⁶⁷ [A/HRC/40/56/Add.2](#), para. 60.
- ⁶⁸ [CRPD/C/IDN/Q/1](#), para. 2 (a).
- ⁶⁹ *Ibid.*, para. 3 (a) and (c).
- ⁷⁰ *Ibid.*, para. 13 (a).
- ⁷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See also [CEDAW/C/IDN/CO/8](#), para. 46 (a), and [A/HRC/40/56/Add.2](#), para. 52.
- ⁷² [A/76/18](#), para. 33.
- ⁷³ [A/HRC/40/56/Add.2](#), para. 51.
- ⁷⁴ [CEDAW/C/IDN/CO/8](#), para. 13 (c).
- ⁷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and UNHCR submission, p. 3.
- ⁷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See also [CEDAW/C/IDN/CO/8](#), para. 26 (e), and UNHCR submission, p. 3.
- ⁷⁷ [A/HRC/38/36/Add.1](#), para. 84.
- ⁷⁸ *Ibid.*, para. 105.
- ⁷⁹ [CMW/C/IDN/CO/1](#), paras. 10–11.
- ⁸⁰ *Ibid.*, para. 28 (c).
- ⁸¹ *Ibid.*, para. 32 (a).
- ⁸² *Ibid.*, para. 34 (d)–(e).
- ⁸³ *Ibid.*, para. 52 (a).
- ⁸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⁸⁵ UNHCR submission, p. 1.
- ⁸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See also UNHCR submission, p. 5.
- ⁸⁷ UNHCR submission, p. 4.
- ⁸⁸ *Ibid.*, p. 3.
- ⁸⁹ [E/C.12/IDN/Q/2](#), para. 7 (c).
- ⁹⁰ UNHCR submission, p. 5.
- ⁹¹ [CEDAW/C/IDN/CO/8](#), para. 37.
- ⁹²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3/indonesia-un-experts-sound-alarm-serious-papua-abuses-call-urgent-aid>.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0/11/comment-un-human-rights-office-spokesperson-ravina-shamdasani-papua-and-west>.
- ⁹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 ⁹⁴ *Ibid.*
- ⁹⁵ [A/HRC/40/56/Add.2](#), para. 61.
- ⁹⁶ [A/HRC/38/36/Add.1](#), para. 110.
-